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资金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罗静

填报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资金转移支付 2025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 号），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以下简称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国家非遗保护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5 年度，财政部分两批下达我区 2025 年度国家非遗保护资金共计 2130 万元，用于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展示推广工作、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具体如下：

2024 年 10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228 号）提前下达资金 2603 万元。

2025 年 5 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89 号），调减 473 万

元，最终实际下达 2130 万元。

##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情况详见下表：

### 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30		
	其中：中央补助	2130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研培计划、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等年度任务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58 个
			开展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数量	≥4 人
			实施研培计划任务数量	≥5 期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68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完成率	≥90%
			研培计划培训学员结业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研培非遗传承人群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非遗保护与传承受益公众增长率	≥5%
			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渠道	比上一年度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率	≥90%
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受益公众满意率			≥90%	

## (二)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4年12月18日,《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250号)提前下达国家非遗保护资金2603万元(其中2300.5万元因文化和旅游部未审定分配方案,暂拨到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第二次补充下达到各资金申报单位)。

2025年5月27日,《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第二批)和调整提前下达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5〕77号),调减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第二批)473万元,调整提前下达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1827.5万元。全部资金分解如下:

序号	地区(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分配(万元)
1	新疆民间文艺家协会	哈萨克族达斯坦、江格尔等2项	55
2	新疆师范大学	柯尔克孜约隆1项	15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药研究所	维吾尔医药(库西台法)1项	20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传承人研修培训5期	230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	传承人补助4人,传承人记录工作4人,维吾尔族鼓吹乐、乌孜别克族埃希来、叶来等2项	208
6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维吾尔族达瓦孜1项、传承人补助1人	20.5
7	乌鲁木齐市	婚俗(锡伯族传统婚俗)1项、传承人补助2人	29.5
8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哈萨克六十二阔恩尔、哈萨克族服饰、哈萨克族卡拉角勒哈、哈萨克族库布孜、满文、锡伯文书法、恰克恰克、赛乃姆(伊犁赛乃姆)、乌孜别克族埃希来、叶来等8项,传承人补助12人	264
9	塔城地区	草编(哈萨克族芨芨草编织技艺)、江格尔、蒙古族搏克、诺茹孜节等4项,传承人补助7人	128.5

序号	地区（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分配（万元）
10	阿勒泰地区	哈萨克族医药（布拉吾药浴熏蒸疗法、卧塔什正骨术、冻伤疗法）、蒙古族呼麦、赛马会（哈萨克族赛马等）3项，传承人补助6人	92.5
11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江格尔、蒙古族民歌（新疆温泉县蒙古族短调民歌）、蒙古族托布秀尔音乐等3项，	134
12	昌吉回族自治州	哈萨克族刺绣、民间社火（新疆社火）、西王母神话、新疆曲子等4项，传承人补助1人	154
13	哈密市	维吾尔族刺绣1项，传承人补助1人	37
14	吐鲁番市	坎儿井开凿技艺、柳编（维吾尔族枝条编织）、维吾尔医药（沙疗）、维吾尔族花毡、印花布织染技艺等4项	114
15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花毡、印花布织染技艺、蒙古族萨吾尔登、蒙古族长调民歌、维吾尔族民歌（罗布淖尔维吾尔族民歌）、祝赞词等5项，传承人补助7人	153.5
16	阿克苏地区	传统棉纺织技艺（维吾尔族帕拉孜纺织技艺）、柯尔克孜族刺绣、毛纺织及擀制技艺（维吾尔族花毡制作技艺）、民族乐器制作技艺（维吾尔族乐器制作技艺）、赛乃姆（库车赛乃姆）、维吾尔族卡拉库尔胎羔皮帽制作技艺等6项，传承人补助7人	162.5
17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柯尔克孜族库姆孜艺术、柯尔克孜族驯鹰习俗等2项，传承人补助3人	26.5
18	喀什地区	传统棉纺织技艺、叼羊（维吾尔族叼羊）、民族乐器制作技艺（维吾尔族乐器制作技艺）、摔跤（维吾尔族且力西）、塔吉克族民歌、铜器制作技艺（喀什维吾尔族铜器制作技艺）、维吾尔族模制法土陶烧制技艺、维吾尔族赛乃姆、乌孜别克族埃希来、叶来等9项，传承人补助15人	257.5
19	和田地区	维吾尔族服饰1项，传承人补助2人	28
<b>总计</b>			<b>2130</b>

## 2. 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文件确定的绩效目标，对地州市资金的分配主要依据任务特点进行合理的安排，根据《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第二批)和调整提前下达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5〕77号），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 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自治区本级	乌鲁木齐市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	阿勒泰地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昌吉回族自治州	哈密市	吐鲁番市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阿克苏地区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喀什地区	和田地区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30			548.5	29.5	264	128.5	92.5	134	154	37	114	153.5	162.5	26.5	257.5	28	
	其中：中央补助	2130			548.5	29.5	264	128.5	92.5	134	154	37	114	153.5	162.5	26.5	257.5	28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研培计划、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等年度任务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58 个	7	1	8	4	3	3	4	1	4	5	6	2	9	1	
			开展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数量	≥4 人	4														
			实施研培计划任务数量	≥5 期	5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68 人	5	2	12	7	6		1	1		7	7	3	15	2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完成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研培计划培训学员结业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研培非遗传承人群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非遗保护与传承受益公众增长率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渠道	比上一年度增加	比上一年度增加	比上一年度增加	比上一年度增加	比上一年度增加	比上一年度增加	比上一年度增加	比上一年度增加	比上一年度增加	比上一年度增加	比上一年度增加	比上一年度增加	比上一年度增加	比上一年度增加	比上一年度增加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受益公众满意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年度中央下达我区国家非遗保护资金总预算为213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130万元，到位率100%。其中：

2024年10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228号）提前下达2603万元。

2025年5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89号）调减473万元。

####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5年度下达我区国家非遗保护资金总计213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计执行1830.58万元，执行率85.94%。各地州市和区直单位资金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2025年度国家非遗保护资金执行情况表**

序号	地州（单位）	下达总数 （万元）	执行总数 （万元）	执行率
1	新疆民间文艺家协会	55	55	100%
2	新疆师范大学	15	15	100%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药研究所	20	20	100%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30	211	91.74%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	208	76.3	36.68%
6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20.5	20.5	100%
7	乌鲁木齐市	29.5	29.5	100%
8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64	264	100%
9	塔城地区	128.5	99.92	77.76%
10	阿勒泰地区	92.5	89.92	97.21%

序号	地州（单位）	下达总数 （万元）	执行总数 （万元）	执行率
11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134	113.3	84.55%
12	昌吉回族自治州	154	140.57	91.28%
13	哈密市	37	37	100%
14	吐鲁番市	114	108.58	95.25%
15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153.5	148.3	96.61%
16	阿克苏地区	162.5	150.82	92.81%
17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26.5	25.3	95.46%
18	喀什地区	257.5	197.58	76.73%
19	和田地区	28	27.99	99.96%
总计		2130	1830.58	85.94%

**3个地区或单位资金执行率低于80%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已完成招投标，正在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支付剩余款项，2026年继续实施。

**2. 塔城地区：**2025年6月2日资金到达，已错过3月份诺茹孜节活动开展时间。已完成诺茹孜节相关传统歌舞培训工作并支出5%，2026年实施完毕。

**3. 喀什地区：**莎车县的维吾尔族赛乃姆50万元，目前正在进行招投标工作，2026年实施完毕。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国家非遗保护资金分配科学合理。根据《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和《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关于开展2025

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项目库申报工作的函》（非遗函〔2024〕111号）精神，结合各地申报情况、项目保护需求及近年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联合审核确定资金申报方案。经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审定后下达，2025年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58个保护单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68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4人，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5期。

##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在收到资金后30日内完成分解下达。2024年12月10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228号）文件，报送《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函》（新文旅函〔2024〕978号）。2024年12月18日，按照《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250号），提前下达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费。2025年5月16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89号），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报送《关于申请拨付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第二批）预算的函》（新文旅函〔2025〕388号）。2025年5月27日，《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第二批）和调整

提前下达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5〕77号），补充下达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费、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补助费。

###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向相关地州市和区直单位拨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自治区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时，严格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250号）、《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第二批）和调整提前下达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5〕77号）文件要求，各级财政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将此项资金拨付至各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资金拨付合规。

###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各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专款专用，未发现存在人员经费、办公费等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也未发现截留、挪用或擅自调整专项资金的问题。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89号）文件，2025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相关地州市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资金

严格按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执行，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专项资金按照财政部下达和项目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支付资金，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按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相关规定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89号）、《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250号）、《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第二批）和调整提前下达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5〕77号）文件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要求，在分解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和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并组织开展绩效监控与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财经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自治区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开展项目调度，及时了解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别于2025年5月和8月实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成后，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

果作为完善政策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努力推动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一是除了莎车县未及时足额拨付外，各级财政部门拨付足够的经费用于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展示推广工作、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工作，并按照政策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向各项目实施单位下达国家非遗保护资金。

二是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根据政策规定的标准，审核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的申请资料，项目资金符合政策要求，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三是自治区财政厅专门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各级部门参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项目，非遗保护资金使用合理、透明、安全。

四是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定期会同财政部门对政策实施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和问题，对政策予以完善，各项保护工作任务稳步实施。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年，新疆非遗保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推进非遗系统性保护，促进非遗传承创新与合理利用。国家非遗保护资金支持 68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及交流活动，支持 58 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开展建档、研究、保护计划编制、传承实践、工具购置及传播推广，有序推进 4 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记录工作，顺利举办 5 期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班。资金有力保障了非遗项目保护与传承人记录，促进了传承人队伍建设，提升了项目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推动了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为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指标，指标值  $\geq 58$  个，实际开展 58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开展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数量指标，指标值  $\geq 4$  人，实际开展 4 人，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实施研培计划任务数量指标，指标值  $\geq 5$  期，实际完成 5 期，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 财政部随文下达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指标，指标值  $\geq 68$  人，实际完成 68 人，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2) 质量指标**

a. 下达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完成率指标，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 93.27%，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下达研培计划培训学员结业率指标，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经济效益**

下达研培非遗传承人群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5\%$ ，实际完成 5%，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 **(2) 社会效益**

a. 下达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5\%$ ，实际完成 5%，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b. 下达非遗保护与传承受益公众增长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5\%$ ，实际完成 5%，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c. 下达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渠道指标，指标值为比上一年度增加，实际完成 100%，偏差率为 0%。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 下达非遗传承人群满意率指标，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 95%，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b. 下达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受益公众满意率指标，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 95%，完成率 100%，偏差率为 0%。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偏离的绩效目标**

经过自评，主要指标已基本完成，未出现偏离情况。

2025 年度国家非遗保护资金总体执行率为 85.94%，部分项目因实施进度滞后，导致资金支付率未达预期。截至 2025 年底，结转资金主要涉及三个方面：部分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尚未结项，4 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正在按合同进度实施，2 期研修培训班尾款尚未支付。

## 2. 下一步改进措施

### a.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一是项目资金拨付与实施周期错配。部分资金于 2025 年 5 月第二批下达，错过最佳实施季节（如诺茹孜节），且少数项目需跨年实施（如研究成果出版、传承人记录工作等），客观上无法在当年完成全部支付。二是部分单位支付流程受阻。受县级财政困难、招投标流程周期长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支付缓慢（如莎车县赛乃姆项目）；另有部分项目虽已完成任务，但因票据审核、验收手续等原因未完成付款（如 2 期研培计划）。三是客观因素影响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牧民转场、消防验收、传承人时间冲突等不可控因素，导致部分活动延期。

### b. 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一是加快结转项目实施。对结转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资金、传承人记录资金建立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实行按月调度，确保尽快完成项目结项及资金支付工作。二是强化资金支付管理。针对尚未支付的研修培训班项目尾款，督促相关单位于 2026 年 3 月前完成验收和票据规范，及时报

账。同时，指导各地优化审批流程，对已完成任务的项目加快资金拨付，避免“钱等项目”。三是加强全过程绩效监控。将结转项目作为2026年绩效监控重点，对进度缓慢的单位及时预警，必要时调减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5年度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95.59分，其中：预算执行8.59分、产出指标47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2. 自评中发现部分项目受客观因素影响进度较慢，下一步将强化过程管理，加快结转项目实施，并将资金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分配的重要参考。

3. 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 **六、附件**

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 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使用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及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130	1830.58	85.9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30	1830.58	85.94%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89 号）文件及文化和旅游部审定的预算控制数分配项目资金，资金分配合理。		无
	下达及时性	根据《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250 号）、《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第二批）和调整提前下达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5〕77 号），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地州市和自治区相关单位，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根据《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250 号）、《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第二批）和调整提前下达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5〕77 号）文件要求，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将此项资金拨付至各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89 号）文件，202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相关地州市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资金严格按		无

			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执行,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相关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250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第二批)和调整提前下达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5〕77号)文件安排的金额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第二批)和调整提前下达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5〕77号)等要求,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和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分别于2025年5月和8月实施绩效监控,10月报送绩效监控整改情况,预算执行后做好绩效评价,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努力争取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研培计划、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等年度任务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58个保护单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68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4人,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5期,有效提升全区非遗系统性保护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量	≥58个	58个	无
开展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数量			≥4人	4人	4位传承人记录工作虽均已全部开展,但4人尚未全部记录完毕,将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按合同约定加快项目和预算执行。	

			实施研培计划任务数量	≥5 期	5 期	无
			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人数	≥68 人	68 人	无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完成率	≥90%	93.27%	部分项目因启动较晚、未完成审计验收等原因尚未执行完毕，下一步将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和预算执行，力争于 2026 年上半年执行完毕。
			研培计划培训学员结业率	≥90%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研培非遗传承人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5%	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5%	无
			非遗保护与传承受益公众增长率	≥5%	5%	无
			社会参与非遗保护与传承渠道	比上一年度增加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率	≥90%	95%	无
			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受益公众满意率	≥90%	95%	无
说明	无					